

四、接受訓練之優先順序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伍、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對象及優先順序

訓練必須根據需要，否則無法達到訓練效果，亦為行政資源之浪費。在考量當前政治環境(政黨輪替後，政務人員及常務人員需要相互調適，建立夥伴關係)及公務人員意見反映，本研究小組認為掌握權力者應優先受訓；其優先順序為：

- 1.依政黨進退之政務人員(含其機要人員)、地方政府首長(含以機要性、政治性任命之人員)。
- 2.簡任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副首長。
- 3.簡任非主管人員及薦任主管人員(含相當等級之約聘及留用人員)。
- 4.薦任非主管人員及委任人員(含相當等級之約聘、約僱及留用人員)。
- 5.職工(技工、工友、司機)及其他編制外在政府機關(構)任職人員。

以上所列人員，仍要以影響行政中立之程度大小調訓，並非僵化的由上而下全部調訓。舉例言之，OO部(會、署、局)之1.2.類人員並無影響行政中立之情事，而OO部(會、署、局)之3.4.類人員因業務關係比較有可能影響或受影響或長久以來一直為外界關注之焦點，或職位敏感，並有訓練需要者，即應優先調訓；此亦表示保訓會或培訓所在辦理訓練時，要落實訓練需求調查。而在開辦之初，保訓會及培訓所即應同時辦理涉及行政中立案件之主管及承辦人員、種籽人員、講員或師資之訓練，以擴充協助訓練之能量。

另外，為增進民意代表、各社團負責人、媒體記者及社會大眾對行政中立之認知與瞭解，進行形成社會輿論壓力，保訓會及培訓所亦可於辦理具有指標性之訓練時，以發佈新聞方式，透過各類媒體報導，廣為宣導，以使其瞭解政府有關行政中立之作法，以擴散訓練效果。
